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2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申請資格修正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87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，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認證，須完成初階線上研習課程後，2年內完成實體研習及實作認證，始能取得認證資格。
- 三、103學年部分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認證之教師，未於實體研習前完成線上研習，致未符合取證資格。
- 四、考量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於104年7月1日起建置先線上後實體之控管功能，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專評鑑，如有前項說明是類教師，由學校先通知本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專中心)，並依相關規定將教師之認證資料送交各校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交本縣教專中心辦

105/07/05



理認證，由教專中心協助是類教師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資格

。惟自104年7月1日後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資格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若有疑問，可洽本縣教專中心專案助理楊芳茵小姐，電話：
：03-8335135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